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南建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1年11月24日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备案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计划无异议。

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年内所有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

行权期，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公司共可授予激励对象 30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中南建设股票的权利。3000 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审议结论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12月30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期权的比例(%)	占本计划通过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国章	副董事长	74.14	2.471%	0.063%
2	陈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65.57	5.519%	0.142%
3	智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63.10	5.437%	0.140%
4	张晓军	董事	148.27	4.942%	0.127%
5	茅振华	财务总监	61.78	2.059%	0.053%
小计			612.86	20.429%	0.5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共79名	2387.14	79.571%	2.044%
三	合计	3000	100%	2.57%

注：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名单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3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登记》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30日，期权的公允价值目前尚无法进行实际计量。而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测算结果，预计“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行权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49.79	1148.89	446.44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0.0176	0.0098	0.0038

注1、对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影响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进行测算；

注2、受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以及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授权日的实际中南建设股价、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

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之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